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56號

原告 丁○○ 住新竹縣○○市○○○路0000巷00號
丙○○
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戴 龍律師
唐世韜律師

被告 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瑞峯

被告 李志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鄭安妤律師
張中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3,67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訴外人即死者彭錦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許與其子即原告丁○○同赴被告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茂公司）所經營之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之溫泉浴場（下稱系爭溫泉浴場）泡湯，原告丁○○與彭錦樟使用不同浴池。原告丁○○於泡湯完畢後，先行至溫泉浴場外等候彭錦

樟，因久候未果，遂於下午4時31分許撥打彭錦樟手機亦未獲接聽，經四處搜尋，始發現彭錦樟業於系爭溫泉浴場內面部朝下浮在裸湯大眾池內，經現場搶救並送醫急救治療無效後死亡，死因判定為窒息、溺水。

(二)按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安排有SPA區衛生檢查人員，每隔30分鐘應定時巡視、檢查會館溫泉浴場，而彭錦樟使用之系爭溫泉浴場於事發時係由衛生檢查人員即被告甲○○負責，然於彭錦樟使用系爭溫泉浴場期間，被告甲○○共於系爭溫泉浴場巡視、檢查至少5次，惟均未發現彭錦樟窒息、溺水情況，致彭錦樟錯過黃金救治時間，被告甲○○執行職務顯有疏失，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丁○○、丙○○、乙○○為彭錦樟之子女，並因本件事故，支出彭錦樟醫療費、喪葬費。爰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89,470元、精神慰撫金共3,010,530元。另被告統茂公司與被告甲○○間具雇傭關係，被告統茂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甲○○上開不法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又被告統茂公司為提供溫泉娛樂等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而溫泉設施依其高溫、空間密閉等特性，本具一定之危險，企業經營者對於服務使用者之安全性，本具高度之注意義務。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規定，被告統茂公司對於消費者所受之損害應負無過失責任。而被告甲○○雖非救生員，然其既受雇負責系爭溫泉浴場之衛生檢查，理應包含對消費者因使用溫泉而休克暈厥等安全性負注意義務。而系爭溫泉浴場空間不甚寬敞，僅需稍加注意即可查知死者彭錦樟浮沉於溫泉池內之異常現象，被告自不得諉以同時間內其他溫泉使用者均未發現此異狀，而脫免疏未注意之過失責任。

(四)再者，溫泉會館之經營首重設置安全消防設施，惟據111年8月29日「臺南市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營運移轉案第2次甄審會議」紀錄顯示，被告經營溫泉會館並未依法辦理登記，且

會館內有消防設施老舊、不合法令問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責任。另依溫泉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溫泉使用事業應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而負有積極作為派員定時巡查，以防範危險發生，及對於已發生危險之旅客救護之作為義務。而系爭溫泉浴場設置於地下室，且為泥漿溫泉水質混濁，如發生事故本難以及時發現，是依該溫泉之特性，被告更應提高注意義務而定時派員巡視之。本件被告未派員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顯有疏失，原告自得就所受損害，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

(一)對於彭錦樟前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經發現於系爭溫泉浴場大眾池面朝下漂浮，嗣經送醫急救無效後死亡乙節不爭執。惟系爭溫泉浴場為男性裸湯區，依現行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針對溫泉營業場所應設置救生員、派員定期巡查等規範，亦無要求大眾浴池需派專人駐守。而被告甲○○並非救生員，其僅負責系爭溫泉會館SPA區衛生清潔巡視工作，而本件事故發生當日，被告甲○○於前彭錦樟所使用之系爭溫泉浴場期間至少進行5次巡視、檢查。又因系爭溫泉浴場屬男性裸池，一般清潔人員於巡查烤箱、蒸氣室及溫泉池周遭環境時，若經客人詢問狀況雖會主動上前幫忙，然因屬裸湯池之故，巡查人員並不會下水進行巡查，否則不啻令在場顧客有不舒服感受。且系爭溫泉浴場屬泥漿溫泉池，若非近距離靠近浴池查看實難發現浴池內人影。而彭錦樟於系爭溫泉浴池泡湯期間，溫泉內仍有其他遊客，均無人發現彭錦樟窒息、漂浮於浴池中，遑論僅負責衛生檢查之被告甲○○，原告主張被告甲○○於巡查期間未發現彭錦樟窒息、溺水，應負過失責任，並無理由。

01 (二)再者，系爭溫泉池上方裝設有採光及通風設備，浴池牆面並
02 設置有「入池流程須知」告示板、求救鈴，被告並於溫泉池
03 入口處設有應避免一人獨自入池、每次入池10至15分鐘為佳
04 等警語及提醒。系爭溫泉浴池入口步道前端亦有設置「使用
05 溫泉之禁忌及注意事項」之警語，明示提醒患有心血管等相
06 關疾患之消費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避免單獨入浴等，足
07 見被告已善盡告知之注意義務。是本件被告所提供之溫泉服
08 務顯然符合事發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期待之安全性，原告
09 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消保法第7條規定，主張被告應就原
10 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理由。退步言之，縱認本
11 件被告應負賠償責任，惟彭錦樟本身患有末期腎病變，原告
12 丁○○為彭錦樟之子，渠等一同至系爭溫泉浴池泡湯，原告
13 丁○○竟任由彭錦樟單獨入浴長達2小時以上，原告丁○○
14 就此亦與有過失等語。

15 (三)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1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本件經協商並簡化爭點後，確認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
18 下：

19 (一)不爭執事項：

- 20 1.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安排有SPA區衛生檢查人員，每隔30分
21 鐘定時巡視、檢查會館溫泉浴場，死者彭錦樟所使用之溫泉
22 浴場，事發當時係由衛生檢查人員即被告甲○○負責。
- 23 2.訴外人彭錦樟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許，
24 至系爭溫泉浴場泡湯，同行之原告丁○○與彭錦樟使用不同
25 之浴池。被告甲○○於前開時段於彭錦樟所使用之系爭溫泉
26 浴場進行巡視、檢查至少5次。
- 27 3.原告丁○○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許，進入系
28 爭溫泉浴場，發現彭錦樟漂浮在大眾池水面上面朝下，經現
29 場急救並送往醫院緊急救治無效後死亡。
- 30 4.彭錦樟於111年12月8日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出具解剖報告書
31 暨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為【死者

01 彭錦樟（男性，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2 000000），因為泡湯過程中溺水、窒息死亡。死亡方式歸類
03 於「意外」。】，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
04 署）111年度相字第1994號認定彭錦樟死亡原因為意外（見臺
05 南地檢署111年度相字第1994號卷第144頁）。

06 5.系爭鑑定報告書第8頁「七、死亡經過研判」第(三)點載明
07 「(三)依解剖及組織病理切片觀察結果發現；1.造成死者死亡
08 之原因為泡湯過程中溺水、窒息死亡。死亡方式歸類於「意
09 外」。2.死者體表無明顯之傷害存在，解剖檢查發見死者有
10 主動脈血管瘤並有支架置放，及末期腎病變。毒藥物檢查發
11 現有治療良性前列腺肥大導致排尿障礙之用藥。身上罹患之
12 疾病及使用藥物，均不足以致死。死者蝶竇內有2毫升液
13 體，需考量於泡湯過程中因周圍之水蒸氣過多，吸入導致溺
14 水、窒息死亡。死亡之原因為環境不可預測之因素造成，死
15 亡方式歸類於「意外」。

16 6.彭錦樟為末期腎病變患者，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每週一、
17 三、五定期至新竹市南門醫院接受洗腎等相關治療，本件事
18 故發生當日為週六。彭錦樟於105年1月1日起自111年11月26
19 日止，健保就醫紀錄明細表均記載有大量就醫紀錄（詳本院
20 卷一第187頁至599頁）。

21 (二)爭執事項：

22 1.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2條第1項、共
23 同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共計289,470元
24 是否有理由？原告等3人依照民法第194條之規定，共同向被
25 告請求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10,530元是否有理由？

26 2.原告等3人依消保法第7條之規定，共同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
27 3,300,000元是否有理由？

28 3.若前兩項請求權有其中一項成立，則原告是否就本件事故之
29 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若有，則應負擔之過失比例為何？

3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訴外人即死者彭錦樟為原告丁○○、丙○○、乙○○之父。

原告丁○○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30分許，偕同彭錦樟赴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之系爭溫泉浴場泡湯，原告丁○○與彭錦樟使用不同之浴池。原告丁○○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間，進入系爭溫泉浴場，發現彭錦樟漂浮在大眾池水面上面朝下，經現場急救並送往醫院緊急救治無效後死亡。彭錦樟嗣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後出具系爭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為：死者彭錦樟因為泡湯過程中溺水、窒息死亡。死亡方式歸類於「意外」。並經臺南地檢署111年度相字第1994號認定訴外人彭錦樟死亡原因為意外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情首堪認定。茲就本件爭點論述如下：

(二)原告等3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之規定，共同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共計289,470元、精神慰撫金3,010,530元，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再者，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2.查被告甲○○受雇於被告統茂公司，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

01 溫泉浴場係由被告甲○○負責該區之衛生檢查，為兩造所不
02 爭執（不爭執事項1.）。原告等3人主張被告統茂公司於系
03 爭溫泉浴場未積極派員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被告甲○○於
04 巡查期間疏未注意彭錦樟有窒息、溺水情況，致彭錦樟錯過
05 黃金救治時間死亡云云。惟查，按溫泉浴場設施衛生基準第
06 1點、第8點規定，浴場應設有衛生管理人員、浴場應設置急
07 救鈴。除此之外，尚查無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有就溫泉使用
08 事業者需派專人駐守，並應設置救生員及派員定期巡視溫泉
09 池等相關規定。而本件被告甲○○為系爭溫泉浴場之衛生管
10 理人員，依法負責該浴場之衛生管理事項，且兩造均不爭執
11 被告甲○○於彭錦樟使用系爭溫泉浴場時段至少進入該浴場
12 巡視、檢查工作5次，顯見被告統茂公司、甲○○對於系爭
13 溫泉浴場已有相當之巡查作為。

14 3.原告另主張被告李允志於巡查時，疏未注意系爭溫泉浴場內
15 之彭錦樟已有窒息、溺水情況，致其延誤就醫云云。然查系
16 爭溫泉浴場為男性裸湯區，泡溫泉時須全裸入浴，因涉及消
17 費者隱私，現行相關溫泉法規除要求浴場應設置急救鈴外，
18 並無另責令業者尚須隨時派員巡查之義務，更無所謂應對各
19 個泡溫泉之消費者於溫泉池內之狀況，隨時派員在場盯視、
20 監控之義務。此外，參以本件事發同一時段浴場內之遊客張
21 琪弦於警詢時證稱：伊當天約下午15時許在系爭溫泉浴場準
22 備泡湯，伊當時坐在彭錦樟對面，一開始有注意到彭錦樟有
23 一些嘴巴咀嚼東西的動作…當時有十幾個在同一個浴池裡泡
24 湯等語；遊客陳建呈於警詢時亦證稱：伊當時坐在彭錦樟斜
25 對面，有發現彭錦樟一直有明顯做咀嚼的動作…一開始不知
26 道溫泉內有幾個人，後來泡湯的人陸陸續續離開，當時尚有
27 另一位阿伯坐在彭錦樟左方…伊後來到冷水區泡約15分鐘
28 後，才發現彭錦樟不見了等語（詳見相驗卷第137至142
29 頁）。可見彭錦樟於本件事發發生期間，系爭溫泉浴場內尚
30 有其他遊客，均未有人發現彭錦樟有窒息、溺水情形，遑論
31 僅負責系爭溫泉浴場衛生管理事項之被告李允志，會發現正

在系爭溫泉浴池泡湯之死者，有何異狀之情。

4.退步言之，據上開浴池內之同行遊客證述可知，彭錦樟於本件事故發生期間，原本獨自坐於浴池內正常泡湯，甚至有咀嚼食物之行為，直至本件事故發生前15分鐘左右始沒入浴池中。而依系爭溫泉浴場育樂部SPA區衛生檢查表（本院卷一第21頁）可知，被告李允志每隔30分鐘均會定時巡視、檢查會館溫泉浴場，則彭錦樟於被告李允志巡查間隔期間或因窒息而沒入浴池中溺水死亡，要屬不幸之偶然，尚難憑此遽認被告李允志未能及時發現搶救而有何疏失。從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允志於巡查期間疏未注意系爭溫泉浴池內遊客狀況，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被告統茂公司併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均無理由。

(三)原告等3人依照消保法第7條之規定，共同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3,300,000元是否有理由？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固有明文。又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1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是以，企業經營者如能證明其所提供之服務符合消保法第7條之規定，即屬無瑕疵。

2.按浴場應設有衛生管理人員、浴場應設置急救鈴，溫泉浴場設施衛生基準第1點、第8點規定有明文。又系爭溫泉浴場為男性裸湯區，依現行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並未對此就溫泉業

01 者應設置救生人員，並應隨時派員巡查訂有相關規定，業經
02 本院論述如前。被告統茂公司抗辯為避免侵害遊客隱私，雖
03 未派員進入浴池內巡視、設置監視器監看溫泉池內消費者動
04 態，惟已於系爭溫泉浴場適當位置設有緊急呼叫按鈕，符合
05 溫泉浴場設施衛生基準第8條之規定，並提出系爭溫泉浴場
06 現場照片，緊急呼叫按鈕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第123、135
07 頁）。本院審酌系爭溫泉浴場屬男性裸湯區，遊客須裸體入
08 池浸泡，若要求溫泉業者無視顧客隱私，設置人員隨時於浴
09 場內監控、巡視、或設置監視器監看溫泉池內消費者動態，
10 尚非適宜。從而，被告統茂公司既已於適當位置設有緊急呼
11 叫按鈕，使得浴場內遊客遇有傷病等突發狀況時得為及時通
12 報，即符合溫泉浴場設施衛生基準第8條規定。

- 13 3.又溫泉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前項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
14 標章懸掛明顯可見之處，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
15 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
16 法第9條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
17 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
18 處，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列使用
19 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一、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
20 身體。二、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
21 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三、入浴前
22 後應適量補充水分。四、入浴應依序足浴、半身浴、全身
23 浴，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五、入浴後有任何不適，請即
24 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六、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
25 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七、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
26 八、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九、禁止攜帶寵物入浴。十、
27 孕婦、行動不便者、老人及兒童，應避免單獨1人入浴。十
28 一、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十二、入浴時間一次
29 不宜超過十五分鐘，總時間不宜超過一小時。十三、出浴後
30 不宜直接進入烤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溫泉特
31 性及需要，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另定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

應行注意事項，並依營業場所現況，輔導溫泉使用事業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之。」。經查，系爭溫泉浴場為男性裸湯區，於入口處設置有「裸體泡湯禮儀」告示牌，其中第八點規定：避免一人獨自入池，以免危險。另設有「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告示牌，其中載明：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患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等語；同時另設有「泡湯小叮嚀」告示板，其中亦載明：請勿單獨泡湯並請隨時注意自身安全等語，有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25至133頁）。足徵被告統茂公司經營系爭溫泉浴場業已設置符合上開溫泉法等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標示及告知內容，已盡其依消保法第7條第2項所負之警示義務。再者，從系爭鑑定報告內容可知，彭錦樟本身因主動脈血管瘤而有支架置放及末期腎病變患者，其本身即為被告統茂公司設置之上開標示、警語之警示對象。從而，本件被告統茂公司既已依溫泉浴場設施衛生基準第8條規定設置相關告示及警語，並派員定時作衛生巡查工作，堪認其所提供之系爭溫泉浴場服務，符合消保法第7條第1項所定之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復已盡同條第2項之警示義務，被告統茂公司抗辯其所提供之服務並無瑕疵，應屬可採。

(四)至原告雖另聲請本院函詢死者彭錦樟生前之就診醫師即新竹南門綜合醫院許博堯醫師，欲釐清彭錦樟是否因泡溫泉而導致本身痼有疾患症狀加劇而有不良影響。惟彭錦樟及原告等3人於本件事發前，既已明知彭錦樟本身患有主動脈瘤、末期腎臟病變等疾病，每週一、三、五固定赴新竹市南門醫院接受血液透析等相關治療，其前往溫泉浴場泡湯，自應承擔相當之風險。再者，被告統茂公司既已依法於系爭溫泉浴場相當處所設置標示及警語，則彭錦樟於當日前往系爭溫泉浴場浸泡溫泉前即應先評估自身身體狀況，要與被告是否違反相關注意義務無關，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顯無必要。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等3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
02 92條第1項、消保法第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等
03 3人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共計289,470元、精神慰撫金3,010,
04 530元，共計3,300,00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之
05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06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07 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
08 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33,670元（即第一審
12 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

14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5 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顏珊姍